

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卅日收到

收到

為通電執付實習生制衣就棉大衣七件共費電請

鑒核備查由

呈

閩
珍
批
存

法辦定決

北省

湖北省建設廳機械廠快郵代電

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發

1912

號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、案奉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施廳建（字第

四七五零六號養備代電開高工實習生需製棉衣准由該

啟先予墊款購製即在該生等應領津貼內按月陸續扣

遠仰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查本廠實習生又

應建字 49036

五



名業經購得蘇織廠三峽布製就棉大衣七件每件計
價四百元工資棉花一並在内共計二千八百元均係由
廠暫行墊付除遵照按月陸續扣還外理合電請鑒
核備查職郭壽衡叩亥梗機總印